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

##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49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劉建國、蘇震清等 22 人，鑒於兩岸開放交流以來，民間機構及人民間往來日益活絡，資金、人員乃至政府部門間的活動更呈現友好、昇平的現象；然雙方政治歧見尚未有解，中國於國際間打壓我生存空間並無稍緩，軍事威脅更是一日未歇。部分國人忽視中國對我不利現況，或為個人私利，或謀更高權力，竟受中國酬庸，委以各種職務或為各機構之代表，所言所行違反台灣人民之期待，甚至發生傷害國家社會利益之情況，而主管機關查察處分或有怠惰，或有延宕，以致本法施行迄今違反者眾，被處罰者渺，難收執法之效。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提高各項罰鍰，更要求違反者行為發生之初所領受之國家俸給亦應一併追討，以符正義，並做效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本條文修正目的意在處分忽視法律規範，僥倖求榮之人。
- 二、修正內容提高違法罰鍰，並增列追討其行為發生之始領受之國家俸祿，以做效尤。

提案人：邱志偉	李昆澤	劉建國	蘇震清	
連署人：薛 凌	魏明谷	何欣純	蕭美琴	林淑芬
	李俊侶	鄭麗君	管碧玲	陳歐珀
	吳秉叡	段宜康	吳宜臻	許忠信
	黃文玲	葉宜津	許智傑	尤美女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及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本法通過施行以來，成效未彰，仍有少數國人存有僥倖心態，主管機關亦未積極查核辦理，爰擬加重罰鍰，以收警儆。</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p>	<p>增列違法行為發生之初其所領取之國家退休、退伍金及各項福利給與亦應一併追討，不會因為主管機關查核不力或者審理延宕，讓僥倖之人享有利益，傷害社會正義。</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本條例所列各項，其自違反事實存在之日起已領取之各種退俸與相關給與亦應一併追回。

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